

# 占用人行道36平方米，被罚2万元 摩拜单车在杭州擅自投放遭顶格处罚

张冰 周晨静

近日，共享单车“摩拜”由于违规投放占用人行道，涉事企业被杭州城管部门开出2万元的顶格处罚罚单。

原来，在今年2月中旬，杭州江干区城管局笕桥中队的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方杭州启明运输有限公司将共享单车投放在药香路与德胜东路交叉口的人行道上，车身上有“Mobike”字样。执法人员经过清点后发现，现场共有180辆车占用人行道，占用道路面积为36平方米，且当事方无法出示相关审批手续。

值得一提的是，在后续办案过程中，笕桥中队发现，当事方在一年内就已在杭州市因类似的违法行为被立案处罚6次，算

上这次已经是第7次“不良记录”。

根据《杭州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杭州对数据提供不完整、不真实，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维护服务不力，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的经营者，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

杭州究竟有多少辆共享单车？数据一直在变化。

2017年7月，杭州市城管委(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在杭州运营的9家共享单车企业进行行政约谈。当时，各共享单车企业公布的投放总量为42万辆。当时，企业承诺增加管理成本，对已经发生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时间积极配合政府部

门调查处理，并及时落实整改，对擅自占用道路设施、无障碍设施、城市绿地停放共享单车的违法行为，愿意按照杭州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此后，杭州的共享单车一度膨胀至88.3万辆，带来“单车围城”等问题。自去年年底起，杭州就对共享单车进行整治“瘦身”，截至今年年初，杭州共享单车总量为77万辆。

根据3月份刚发布的《杭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研究报告(最终稿)》内容来看，目前最适宜杭州的共享单车数量在32万至46万辆之间。4月初，共享单车还有一波高强度的“瘦身”行动。据了解，杭州运管部门今年会尝试将共享单车数量降到50万辆左右。

## 相关链接：

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7年9月，杭州城管部门对共享单车企业开出首份万元罚单。当时，哈罗单车在杭州西湖区投放的35辆共享单车占压了大面积盲道，影响盲人通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当地城管部门最终从重处罚，罚款1万元。

此后，杭州市拱墅区城管部门也曾对摩拜单车等企业进行处罚，原因同样是因为其擅自投放侵占城市人行道尤其是盲道。

## 小伢儿穿戏服

3月27日是“世界戏剧日”，杭州小荧星艺术幼儿园开展了“戏剧进课堂”活动。孩子们通过穿戏服体验、听老师讲解脸谱知识等，感受中国传统戏剧文化的魅力。

通讯员 徐军勇 摄



## 偷来东西扔河里 为啥？他觉得爽

通讯员 卓珊珊 郭从雷

**本报讯** “我被这家工厂辞退后，一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积蓄越花越少，就想着去工厂里偷东西来泄愤，让他们也难受难受。”被抓后，张某这样对民警说。

张某之前在平阳县万全镇一工厂上班，因工作懈怠被辞退，之后多次到工厂宿舍盗窃泄愤。有一次，他盗走一个电磁炉，转手扔进河里。他觉得这样做以后心情很爽，于是变本加厉，直到近日落网。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8日

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46号

朱福生：本院受理原告姚强俊诉被告朱福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55号

傅昌钢、何跃英：本院受理原告傅昌钢、何跃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傅昌钢归还原告傅昌钢借款本金181180元及利息(从2012年11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还清。二、驳回原告傅昌钢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41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4772元，由被告傅昌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014号

傅昌钢、何跃英：本院受理原告傅昌钢、何跃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08号

黄效辉：本院受理原告黄伟伟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83号

楼旭阳、楼秋馆：本院受理原告王炳富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820号

张惠珍、黄兴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80号

王康郎：本院受理原告王炳富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1日14: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280号

郑献梅：本院受理原告徐新乐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即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51号

朱福生：本院受理原告周银海、周婉虎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即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51号

朱福生：本院受理原告周银海、周婉虎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15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6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81号

刘曜积：本院受理原告王炳富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告诉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35号

刘曜积：本院受理原告王炳富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